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243705號
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「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詳如草案總說明。
- 三、修正草案：詳如附件。
- 四、旨揭規定係配合特殊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，修正遴聘委員組成條件及委員人數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未涉對象權益變動，爰縮短法規預告期間為7日。
- 五、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7日內，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暨幼兒教育科。
  - (二)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13巷8號3樓。
  - (三)電話：089-322002#1703。

縣長 饒慶鈴